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

荣财农〔2023〕90号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调剂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龙集镇人民政府，安富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
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和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调整的请示》（荣农文〔2023〕130 号）及区领导的批示意见，现将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61.337098 万元进行调剂使用，具体调剂项目、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请做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调整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年度预算终了，要对项目实施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项目绩效详见附件2。

二、严格落实衔接资金使用要求

请按照《重庆市荣昌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荣财农〔2021〕54号）、《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乡村振兴局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荣昌区林业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荣财农〔2022〕70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附件：1. 重庆市荣昌区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剂表
2.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荣昌区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剂表

单位：万元

事项	指标追减			指标追加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备注
	资金文号	指标追减单位	下达指标名称	追减金额	指标追加单位	下达指标名称			
一、调剂中央衔接资金				0.24				0.24	
	2023年预算大本（荣财农〔2023〕79号）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到户帮扶资金	0.24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130506社会发展	30305生活补助	
二、调剂市级衔接资金				52.427098				52.427098	
	荣财农〔2023〕67号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脱贫户和监测户到户产业转移帮扶资金	0.35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130506社会发展	30305生活补助	
	2023年预算大本（荣财农〔2023〕79号）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消费帮扶	14.4248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130506社会发展	30305生活补助	
	2023年预算大本（荣财农〔2023〕79号）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渝快保”参保补助资金	4.7814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130506社会发展	30305生活补助	
	2023年预算大本（荣财农〔2023〕79号）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3.29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130506社会发展	30305生活补助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130506社会发展	30305生活补助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技能培训	2130506社会发展	30310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2023年预算大本（荣财农〔2023〕79号）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29.580898	区农业农村委	荣昌区2023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资金	2130506社会发展	30216培训费	
					区人社局	荣昌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支持资金	2130506社会发展	30305生活补助	
三、调剂区级衔接资金				8.67				8.67	
	2023年预算大本（荣财农〔2023〕40号）	安富街道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下达镇街）	7.05	区交通局	SS46荣昌区吴家至盘龙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二期（盘龙绕镇路）	2140104公路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 设	
	2023年预算大本（荣财农〔2023〕40号）	龙集镇	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下达镇街）	1.62	区交通局	SS46荣昌区吴家至盘龙升级改造二期工程二期（盘龙绕镇路）	2140104公路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 设	
	合计			61.3371				61.3371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脱贫户和易返贫致贫户到户帮扶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翔13500345388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1256.5421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1256.3021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1256.5421	其中：1. 中央资金	1256.3021	-	-		
	2. 市级资金	0	2. 市级资金	0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该项目存在结余资金，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激发脱贫户、监测户内生动力，按照每户不超过3000元/户•年的标准，积极引导脱贫户参与到生产发展中，通过项目实施，可使21镇街4400余户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增加收入约3000元/年，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激发脱贫户、监测户内生动力，按照每户不超过3000元/户•年的标准，积极引导脱贫户参与到生产发展中，通过项目实施，可使21镇街4400余户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增加收入约3000元/年，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	户	≥	4400	20	是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	≥	98	10	
		成本指标	到户帮扶补助标准	元/户	≤	30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脱贫户、监测户生产经营性支出	元/户	[]	1000-3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户	≥	44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年限	年	≥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脱贫户和监测户到户产业转产帮扶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翔13500345388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114.5634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114.2134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中央资金	22.507751	其中:1.中央资金	22.507751	-	-		
	2.市级资金	92.055649	2.市级资金	91.705649	-	-		
	3.区级资金	0	3.区级资金	0	-	-		
	4.其他资金	0	4.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该项目存在结余资金,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3年到户产业转产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荣农发〔2023〕73号)文件要求,为减少猪瘟疫情及干旱的影响,增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产业增收,对800户发展养殖业死亡或种植业失败的脱贫户及监测户,按每户不超过1500元标准实施转产补助,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增收。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关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2023年到户产业转产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荣农发〔2023〕73号)文件要求,为减少猪瘟疫情及干旱的影响,增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产业增收,对800户发展养殖业死亡或种植业失败的脱贫户及监测户,按每户不超过1500元标准实施转产补助,确保脱贫户、监测户实现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户、监测户	户	≥	800	20	是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95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户	≤	150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脱贫户、监测户损失	元/户	≥	15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	户	≥	8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消费帮扶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霞17783999718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30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15.5752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30	2. 市级资金	15.5752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该项目存在资金结余，其余项目存在资金缺口，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动脱贫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动脱贫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销售农产特品经营主体	个.次	≥	15	30	是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10	
		质量指标	扶贫产品销售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	≥	98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年人均增收	元	≥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	98	10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	2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渝快保”参保补助金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娟15023193049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115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110.2186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115	2. 市级资金	110.2186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该项目存在结余资金，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据市乡村振兴局等3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资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渝快保”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乡振发〔2022〕88号）文件精神，按照脱贫人口购买普惠款或升级款均定额资助50元/人；所有监测对象购买普惠款全额资助69元/人、购买升级款定额资助150元/人的标准开展“渝快保”参保资助工作，预计资助对象≥20600人。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据市乡村振兴局等3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资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保“渝快保”工作方案>的通知》（渝乡振发〔2022〕88号）文件精神，按照脱贫人口购买普惠款或升级款均定额资助50元/人；所有监测对象购买普惠款全额资助69元/人、购买升级款定额资助150元/人的标准开展“渝快保”参保资助工作，预计资助对象≥206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人	≥	20600	10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资助标准	元/人	=	50	30	是
		质量指标	监测对象资助标准	元/人	≥	69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人	≥	206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娟15023193049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70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66.71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70	2. 市级资金	66.71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该项目存在结余资金，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夯实基本保障制度基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按照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印发重庆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66号）文件要求，对全区1.3万余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给予资助。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为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夯实基本保障制度基础，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按照重庆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共同印发的《关于印发重庆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医保发〔2021〕66号）文件要求，对全区1.3万余未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脱贫人口给予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人	≥	13000	30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	元/人	=	50	30	是
		时效指标	未纳入低收入监测范围脱贫人口参保率	%	=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人	≥	13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纳入低收入监测范围脱贫人口满意度	%	≥	90	10	

- 备注:
-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翔13500345388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117.1782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87.597352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54.233899	其中：1. 中央资金	54.233899	-	-		
	2. 市级资金	62.944351	2. 市级资金	33.363453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因贷款余额减少，贴息资金也同步减少，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采取免担保免抵押、以户为单位发放的方式，切实解决脱贫户及监测户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支持脱贫户及监测户发展产业，在合同贷款期内按政策（贷款余额*同期基准利率）享受贷款贴息4500余户次，可效减少脱贫户生产发展支出，帮助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采取免担保免抵押、以户为单位发放的方式，切实解决脱贫户及监测户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支持脱贫户及监测户发展产业，在合同贷款期内按政策（贷款余额*同期基准利率）享受贷款贴息4500余户次，可效减少脱贫户生产发展支出，帮助脱贫户及监测户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贷款申请满足率	%	≥	98	5	
			脱贫户获得贷款金额	元	≤	50000	10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还款率	%	≥	98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	=	100	10	
		时效指标	贷款期限	年	≤	3	10	
		成本指标	贷款利率	%	=	一年期（含）以下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受益户支出	元	≥	贷款金额*同期基准利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次数	户.次	≥	4500	20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娟15023193049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240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277.77276	预算执行率权	10%		
	其中: 1. 中央资金	120	其中: 1. 中央资金	120.24	-	-		
	2. 市级资金	120	2. 市级资金	157.53276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新增267名中高职学生需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存在缺口，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户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内生动力、提高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户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子女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内生动力、提高脱贫人口及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人	≥	700	20	是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	≥	90	10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	9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元/生·学期	=	15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人	≥	7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雨露计划技能培训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娟15023193049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310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317.698	预算执行率权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310	2. 市级资金	317.698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实际培训完成后资金存在缺口，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技能技术，增强持续增收致富能力，培训人次达500人。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技能技术，增强持续增收致富能力，培训人次达50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人次	≥	500	20	是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	90	10	
			培训补助及误工补贴发放准确率	%	≥	90	10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补助人均标准	元/人	=	4800	10	
			误工补贴人均标准	元/人·天	=	4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	9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人	≥	2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娟15023193049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20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20.005833	预算执行率权	10%		
	其中: 1. 中央资金	0	其中: 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20	2. 市级资金	20.005833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培训完成后需落实交通补助，资金存在缺口，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市级下达的55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计划任务，按要求落实参加培训产生的交通等费用。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市级下达的55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专题培训计划任务，按要求落实参加培训产生的交通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人	=	55	20	是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95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	95	10	
		成本指标	学员误工费标准	元/人/天	=	40	10	
			学员培训费标准	元/人/天	=	4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培训产生的误工损失	元/人/天	=	4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人	=	5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支持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荣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洪13883035928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95.71625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98.5773	预算执行率权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45.71625	其中：1. 中央资金	45.71625	-	-		
	2. 市级资金	50	2. 市级资金	52.86105	-	-		
	3. 区级资金	0	3. 区级资金	0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新增2200余名外出务工脱贫人口需落实交通补助，资金存在缺口，故进行资金调整。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降低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成本，进一步鼓励支持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降低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成本，进一步鼓励支持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2023年受益脱贫人口人数≥4500人，减少务工成本支出≥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脱贫人口数	人	≥	4500	20	是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发放准确率	%	≥	98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	100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元/人	≥	2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务工成本支出	元/人	≥	2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人	≥	450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年限	年	≥	1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0	10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
进行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安富街道办事处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安富街道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安富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艾席勤13372657799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186.16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179.11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0	2. 市级资金	0	-	-		
	3. 区级资金	186.16	3. 区级资金	179.11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牛擦石公路、范张公路、气站公路、寨子山公路等项目，计划完成里程分别为4.2公里、1公里、1公里、4公里，共10.2公里，实际建设完成里程分别为4.05公里、1公里、0.8628公里、4公里，完成里程少于计划里程，根据荣昌区交通局、荣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荣交函（2022）19号），需要调减补助资金7.05万元。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为了充分发挥交通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性作用，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完成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渝兰公路、一箭公路等项目，完成里程2.3公里，项目总投资261万元，建成路面宽5.5米，技术等级为四级，面层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完成2022年以前项目：燕子岩1标段，燕子岩2标段，总里程9.8公里，项目总投资53.158万元。完成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牛擦石公路、范张公路、气站公路、寨子山公路等项目，完成里程9.1872公里，项目总投资1038万元，建成路面宽4.5、5.5米，技术等级为四级，面层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沥青路面。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以前项目：燕子岩1标段，燕子岩2标段，总里程9.8公里，项目总投资53.158万元。完成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牛擦石公路、范张公路、气站公路、寨子山公路等项目，完成里程9.1872公里，项目总投资1038万元，建成路面宽4.5、5.5米，技术等级为四级，面层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和沥青路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成规模	公里	≥	18.9872	20	是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10	否
		时效指标	公路工程完成及时率	%	≧	95	20	是
		成本指标	公路工程成本节约率	%	≧	3	1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群众出行情况改善，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分钟）	分钟	≧	20	10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公路列养率	%	≧	100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5	10	否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龙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龙集镇农村公路建设补助资金		
具体实施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龙集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林波15215013790		
资金情况（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19.6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17.98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其中：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0	2. 市级资金	0	-	-		
	3. 区级资金	19.6	3. 区级资金	17.98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计划完成2022年农村公路清天路、六合小学路、鲜小路支路、邓曾路等项目，完成里程5.02公里，其中邓曾路实际完成里程少于计划里程0.162公里，根据荣昌区交通局、荣昌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荣交函〔2022〕19号），需要调减补助资金1.62万元。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甘牛路、甘竹路、天宝小学路等项目，完成里程2公里，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建成路面宽4.5米，技术等级为四级，面层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完成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清天路、六合小学路、鲜小路支路、邓曾路等项目，完成里程4.858公里，项目总投资451.8万元，建成路面款3.5米、4.5米，技术等级为四级，面层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2022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清天路、六合小学路、鲜小路支路、邓曾路等项目，完成里程4.858公里，项目总投资451.8万元，建成路面款3.5米、4.5米，技术等级为四级，面层为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成规模	公里	≥	4.858	20	是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10	否
		时效指标	公路工程完成及时率	%	≥	95	20	是
		成本指标	公路工程成本节约率	%	≥	3	1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沿线群众出行情况改善，出行平均缩短时间（分钟）	分钟	≥	20	10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公路列养率	%	≥	100	1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	95	10	否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调整表

(2023年度)

申报单位	区交通局		项目（专项）名称			荣昌区2023年吴家至盘龙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具体实施单位	区宏基路桥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朗15923590811		
资金情况 (万元)	原年度资金总额:	595.953302	调整后年度资金总额:	608.952757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其中: 1. 中央资金	0	其中: 1. 中央资金	0	-	-		
	2. 市级资金	0	2. 市级资金	4.329455	-	-		
	3. 区级资金	595.953302	3. 区级资金	604.623302	-	-		
	4. 其他资金	0	4. 其他资金	0	-	-		
调整原因及依据	本年安排的衔接资金344万元及其他项目调增的衔接资金251.953302万元共595.95330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结。项目已完成跟审结算，下一步进行项目结算审核。目前项目建安工程一审价1536.70万元。出具工程一审计报告应支付至85%即1306.20万元，实际支付1269.24万元，还欠拨36.96万元。							
调整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改造公路2.254公里，道路等级二级，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7米，双向两车道，按计划开工，按进度施工，无建设事故发生，交工验收合格。							
调整后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改造公路0.354公里，道路等级二级，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7米，双向两车道，按计划开工，按进度施工，无建设事故发生，交工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权重(%)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路建成规模	公里	≥	0.354	10	否
			工程完成率	%	≥	100	20	是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	95	10	否
			公路质量达标率	%	≥	95	20	是
		时效指标	公路工程按时开工率	%	≥	95	10	否
		成本指标	公路工程建设成本	万元/公里	≤	1465	10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路通畅率	%	≥	90	10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

1. 绩效指标及要素设置。请严格按照《荣昌区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荣财会〔2020〕9号）文件第三章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要求填写。请勿改变一、二级指标结构，若三级指标单元格不足，则插入空白单元格补充；

2. “申报单位”指申请资金的预算单位；

3. 所有绩效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权重=100%，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为10%；核心指标权重最低应大于非核心指标权重。

